国家税务总局横州市税局

**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**

横税税告〔2023〕1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委托代征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，按委托代征协议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 特此公告。

 国家税务总局横州市税务局

 2023年1月4日

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书字轨 | 受托方纳税人名称 | 受托代征人联系电话 |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 | 自然人 | 委托代征范围 | 代征期限起 | 代征期限止 | 委托代征税种及附加 | 计税依据及税率 |
| 姓名 | 联系地址 | 联系电话 | 户籍所在地地址 | 现居住地地址 |
| 1 | 横税 委 〔2023〕 1号 |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横州茉莉花大道证券营业部  | 07715334075 | 叶自瑜 | 横州市横州镇茉莉花大道龙池新城龙翔苑2栋1层12、13、14商铺 | 13471169028 |  |  | 受企业委托个人证券代理人办理证券业务  | 2023-01-04 | 2025-12-31 | 增值税,城市维护建设税,教育费附加,地方教育附加 | 增值税 3%,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款的7%,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款的3%,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款的2% |
| 公告日期 | 2023年1月4日 | 税务机关 | 国家税务总局横州市税务局 |